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玠誼
電話：02-7736-5904
電子信箱：gracy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001467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年度第2梯次不定期追蹤查核第2批通過名單.pdf
(A09000000E_11000146710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0年度第2梯次大專校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不定期追蹤查核第2批通過名單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不定期追蹤查核作業要點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副本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

